

债券代码： 185594.SH  
115035.SH  
240480.SH  
240481.SH

债券简称： 22 中邮 01  
23 中邮 01  
24 中邮 01  
24 中邮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  
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年5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中邮 01”，债券代码 185594.SH）、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中邮 01”，债券代码 115035.SH）、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中邮 01”，债券代码 240480.SH）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中邮 02”，债券代码 240481.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宗梁先生，原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闫建鹏先生，原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刘艳波女士，原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事会换届工作。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十八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由陈平先生、芦静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要文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平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平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要文君女士，1981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纪检组监察局驻中邮证券纪检组监察部副主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芦静女士，1991年3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股权管理经理。曾任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金融股权投资主管。

上述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十八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由陈平先生、芦静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要文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平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中邮证券累计变动监事3人，较2024年初变动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中邮01”“23中邮01”“24中邮01”和“24中邮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